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88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黃啓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玖仟零陸拾柒元②陸仟柒佰柒拾壹元③柒仟肆佰肆拾陸元④壹萬肆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二年六月二日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日③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④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黃「啓」文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職權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設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可登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）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